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徐陳翠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59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0,2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380	108/12/28	115/3/8	(6+71/365)	5%			6,312.22
	小計									6,312.22
合計	96,597									